

七十七

質詢日期：88年7月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針對易肇事路段、時間、年齡特別加強路檢工作，務必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

說

明：一據交通局日前所作之一項分析調查顯示，自去年元

月至今年四月重大列管車禍肇事案件，共計二百四十四件，死亡一百三十六人，受傷一百二十四人，其中星期六、星期日是一星期中最易肇事之二日，上午六時至八時及凌晨一時至二時是一天中最易肇事之關鍵時刻，且年齡三十歲以下之肇事駕駛占總肇事率之四成。

二針對以上分析資料，警察局交通大隊務必針對易肇事時間、配合易肇事路段，增調警力加強路檢，並以三十歲以下之駕駛為首要取締對象，以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本府警察局已責成各轄區分局照辦。

七十八

質詢日期：88年7月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暢通「就業歧視申訴管道」，俾利保障婦女

說

明：

工作職場之平等權益。

一目前，台灣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就業人口中，百分之三十六是女性勞工，女性本身的就業率亦高達百分之四十六，近年來，在婦運團體之多方奔走、大聲疾呼下，保護女性在職場上免於因性別生理受不平等工作歧視之訴求日益高漲，女性在職場上因性別之弱勢所遭遇之職場障礙至少就有以下幾點：

1. 單身條款：規定單身女性一旦結婚即須被迫離職，尤以金融業者最為常見。

2. 禁孕條款：婦女懷孕後，常遭調職、停職甚至解僱，服務業尤其普遍。

3. 性騷擾：據專家報告指出，性騷擾已成為職業婦女就業生涯中的一大威脅但只有極少數受害者勇敢於挺身而出。

二本市依「就業服務法」自八十四年元月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來，至今，委員會受理之案件才40餘件，顯示申訴管道並不暢通，貴局務必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宣導，並對違規業者施以最高之罰金。

三現行事業單位設有防範性騷擾規定的不到百分之九，貴局應儘速要求各業者、工會成立性騷擾申訴、仲裁之專責單位並充份落實甫通過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之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有關性騷擾部分，已輔導事業單位於訂定工作規則將禁止性騷擾、禁孕條款、單身條款等列入，本案未來將輔導各工會